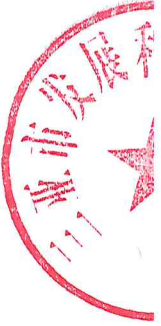


《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之二）



出租方：三亚恒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地址：三亚市河东区祥瑞路 88 号祥瑞豪庭一、二层

联系电话：38259821、38259822

甲方代理人：陈伟文 身份证号码：



承租方：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地址：三亚市吉阳区月川中路 2 号

联系电话：88298896

乙方代理人：高利宏 身份证号码：460200196805050018



2017 年 3 月 6 日，甲方三亚恒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乙方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亚市海洋与渔业局、三亚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共同协商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原合同租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2020 年 10 月 27 日市发改委与市菜篮子工程管理服务中心共同与三亚恒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根据 2021 年 9 月 23 日《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变更部分办公场所使用单位名称的请示〉》（三发改办〔2021〕35 号），经市政府批示同意，将原

市菜篮子工程管理服务中心、市价格监测中心使用的办公场所调整至乙方，即全部办公场所（建筑面积 3066.9 m²，年租金 304 万元）均调整为乙方统筹使用，《〈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到期。

现经双方协商，2022 年房屋租金相关事宜约定如下：

1. 甲方同意继续按原合同执行 2022 年度房屋租金（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为（含税价）304 万元（大写：叁佰零肆万元整）。

2. 本补充协议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出具等额有效发票，乙方收到发票后报请财政局向甲方一次性支付 2022 年度房屋租金。

3. 甲乙双方确认，本补充协议之签订即系对免除双方合同违约责任之最终确认，即本补充协议签订后，双方均不就 2022 年办公楼的使用和房屋租金赁费的支付问题向对方追究违约责任。

4. 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变更的，仍按原合同执行。

5. 本补充协议为甲乙双方关于乙方承担部分的约定，不影响原合同其他方与甲方的约定。

6. 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7. 本补充协议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代理机构执

一份。

甲方：三亚恒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陈伟文

乙方：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高伟

见证方：海南澄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签约地点：三亚市

签约时间：2022年6月8日

